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董事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薪酬议案，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及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包括董事长），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领取基础薪酬及绩效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固定领取董事薪酬人民币 12 万元/年，该薪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统一代扣代缴。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予以实报实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如下考核方案确定达标年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行年薪制，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年薪分为基础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其中基础薪酬按月固定发放，绩效薪酬参照考核情况按年度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相符，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

的利益。

独立董事：郑甲兔、赵俊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